

基金管理人: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送出日期: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，并由董事长签发。

基金合同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5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由基金管理人编制，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投资者在查阅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: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基金简称: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(LOF)

基金代码:161119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(LOF)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3年7月6日

基金管理人: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176,423,294.05

基金份额净值:0.9915

基金合同终止日:无

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场所: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日期:2013年7月6日

基金管理人: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39,073,901.29

基金份额净值:0.9926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137,346,396.95

2.2 基金产品说明

基金类型:债券型基金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(LOF)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3年7月6日

基金管理人: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39,073,901.29

基金份额净值:0.9926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137,346,396.95

2.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

基金管理人: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39,073,901.29

基金份额净值:0.9926
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:137,346,396.95

2.4 信息披露方式

报告期限:每年度

报告期: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报告形式:年度报告

报告网站: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

报告期: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报告形式:年度报告

报告期限:每年度

报告期: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

报告形式:年度报告